



深圳律师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3年6月号 总第1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司法动态

1.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解释(2023)2号.....	1
2. 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3
3. 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6
4. 《涉港澳民事诉讼指引——湾区跨境纠纷一本通》.....	9

案例研究

1. 最高法院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	24
---------------------------	----

专业委员会简介.....	34
--------------	----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司法赔偿案件适用请求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3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3〕2号）

为正确适用国家赔偿请求时效制度的规定，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结合司法赔偿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知道上述侵权行为时，相关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该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日起计算，但是本解释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等终止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再审改判无罪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

办案机关未作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文书，但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的，依法应当受理。

第三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损害结果之日起计算；损害结果当时不能确定的，自损害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其收到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但是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之后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尚未

处理完毕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财产权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办案机关未作出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但是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情形，赔偿请求人申请赔偿的，依法应当受理。

赔偿请求人以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生效再审刑事裁判文书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以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侵犯为由，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赔偿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计算，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已被依法撤销的，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有殴打、虐待或者唆使、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以及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人身损害的，请求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未作出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终结的法律文书，请求时效期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人身权或者财产权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间，不计算在请求时效期间内。

赔偿请求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相关机关申请确认职权行为违法或者寻求救济的期间，不计算在请求时效期间内，但是相关机关已经明确告知赔偿请求人应当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的除外。

第七条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请求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赔偿请求人因下列障碍之一，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请求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其他导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请求时效期间届满。

第八条 请求时效期间届满的，赔偿义务机关可以提出不予赔偿的抗辩。

请求时效期间届满，赔偿义务机关同意赔偿或者予以赔偿后，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要求赔偿请求人返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应当在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前提出。

赔偿义务机关未按前款规定提出抗辩，又以请求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诉的，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不得主动适用请求时效的规定。

第十一条 请求时效期间起算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请求时效期间按照年、月计算，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请求时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案件尚在审理的，适用本解释；对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赔偿决定的案件进行再审，不适用本解释。

第十三条 本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2、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2023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3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司法赔偿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对司法赔偿案件案由规定如下：

一、刑事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赔偿案件。

（一）人身自由损害刑事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人身自由的

赔偿案件。

1. 违法刑事拘留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程序或者时限采取拘留措施的赔偿案件。

2. 变相羁押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或者超出法定时限连续传唤、拘传，实际已达到刑事拘留效果的赔偿案件。

3. 无罪逮捕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采取逮捕措施错误的赔偿案件。

4. 二审无罪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二审已改判无罪，赔偿义务机关此前作出一审有罪错判的赔偿案件。

5. 重审无罪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二审发回重审后已作无罪处理，赔偿义务机关此前作出一审有罪错判的赔偿案件。

6. 再审无罪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已再审改判无罪或者改判部分无罪，赔偿义务机关此前作出原生效有罪错判的赔偿案件。

（二）生命健康损害刑事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生命健康的赔偿案件。

1. 刑讯逼供致伤、致死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刑讯逼供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赔偿案件。

2. 殴打、虐待致伤、致死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以殴打、虐待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行为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赔偿案件。

3. 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致伤、致死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未尽法定监管、救治职责，造成被羁押人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赔偿案件。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伤、致死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赔偿案件。

（三）财产损害刑事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财产权益的赔偿案件。

1. 刑事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措施的赔偿案件。

2. 违法没收、拒不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违法没收取保候审保证金、无正当理由对应当退还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赔偿案件。

3. 错判罚金、没收财产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原判罚金、没收财产执行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已再审改判财产刑的赔偿案件。

二、非刑事司法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等非刑事司法活动中，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赔偿案件。

（四）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赔偿案件。

1. 违法司法罚款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司法罚款的赔偿案件。

2. 违法司法拘留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司法拘留的赔偿案件。

（五）违法保全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或者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赔偿案件。

（六）违法先予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的赔偿案件。

（七）错误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的赔偿案件。

1. 无依据、超范围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超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范围执行的赔偿案件。

2. 违法执行损害案外人权益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违法执行案外人财产、未依法保护案外人优先受偿权等合法权益，或者对其他法院已经依法保全、执行的财产违法执行的赔偿案件。

3. 违法采取执行措施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交付等执行措施，或者在采取前述措施过程中存在未履行监管职责等过错的赔偿案件。

4. 违法采取执行强制措施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违法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执行强制措施的赔偿案件。

5. 违法不执行、拖延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违法不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应当依法恢复执行而不恢复的赔偿案件。

3、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央企建设，加强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央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案件是指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

生的境内外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案件)。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持续加强案件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积极主动维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建立健全以案促管机制，及时发现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指导中央企业案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律、监督、追责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案件处理、备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重大案件的指导协调和督办。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六条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案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报告，强化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七条 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案件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法务管理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指导所属单位加强案件管理。

第八条 中央企业法务管理部门负责拟订案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案件应对，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提出完善建议，选聘和管理法律服务中介机构，推动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中央企业业务和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与法务管理部门沟通可能引发案件的有关情况，配合开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法律论证、案件执行等工作，针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管。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管理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鼓励法务人员参与或者直接代理案件，持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健全案件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管控措施、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法律纠纷风险排查，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分类制定防控策略，完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案件风险。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案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全面调查了解案情，做好法律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规范参加庭审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处置。

第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国际化经营实际，建立健全涉外案件管理机制，加大涉外案件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同一中央企业所属单位之间发生法律纠纷，可以通过内部调解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案件预警机制，针对典型性和普遍性案件深入分析发案原因、潜在后果等，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切实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历史遗留案件处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动态跟踪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案件加快解决。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对处理完毕的案件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案件管理经验，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通过法律意见书、建议函等形式，指导有关部门或者所属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案件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实时监测的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案件情况，健全管理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增强案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每年对案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研究分析，并于2月底前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第四章 重大案件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重大案件标准，完善案件应对机制，加大处理力度，推动妥善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案件，应当自立案、受理或者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一) 涉案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以上；
- (二) 涉案金额达到中央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且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 (三)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群体性案件或者系列案件；
- (四) 涉及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
- (五) 其他涉及中央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重大案件报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当事人、案由、涉案金额、主要事实等基本案情；
- (二) 争议焦点、结果预判等法律分析意见；
- (三) 采取的措施；
- (四) 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报备的重大案件处理完毕、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国资委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应当将所属单位发生的、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的重大案件当事人、涉案金额、工作进展等信息进行汇总，按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案件，依法维护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中央企业之间发生重大案件，鼓励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报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协调。

第五章 中介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完善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科学确定选聘方式，明确选聘条件、流程等，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监督，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切实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评价机制，根据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工作效果、资信状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风险代理，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综合考虑案件难易程度、涉案金额等，明晰风险责任，合理确定费用。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管理激励机制，明确条件和标准，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部门、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或者个人在经营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对有关人员在案件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3 年6月号—总第17期

本期编委：李侠 王飞谭 梁海峰 肖洋 李文督 岳云鹏 杨朗 魏秀菊

责任编辑：魏秀菊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因案件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令整改；对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指导所出资企业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1号）同时废止。

国资委办公厅

2023年6月14日印发

4、《涉港澳民事诉讼指引——湾区跨境纠纷一本通》

来源：[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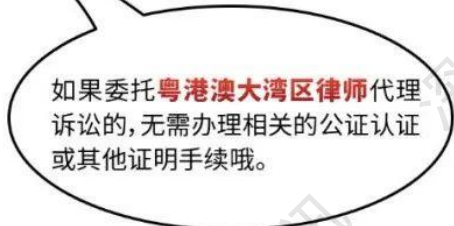
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管辖与立案







二、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委托与授权



三、跨境纠纷的多元化解



四、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证据认定及法律适用









六、法律文书的认可与执行

我拿到了法院的判决,但对方一部分财产在内地、一部分财产在澳门,该怎么执行啊!



无论是香港法院、澳门法院还是内地法院作出的判决,当事人都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到异地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仲裁也可以“**互通**”哦!



扫描二维码查看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葡萄牙文,四种版本《指引》。



一 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管辖与立案

Q1：如何确定属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

（一）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企业或者组织；或者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案件；

（二）案涉标的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域内的民商事案件；（三）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商事案件。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四十九条

Q2：目前，佛山两级法院管辖的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是多少？

（一）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佛山市辖区内的第一审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400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50亿元以下；

（二）广东省佛山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辖区内第一审涉港澳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4000万元以下。涉港澳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涉港澳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涉港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及涉港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上述标准。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

Q3：就同一争议，当事人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以下简称香港法院）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以下简称澳门法院）提起诉讼的，内地法院是否可以受理？

当事人已向香港法院或澳门法院提起诉讼且被受理后，其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地法院）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内地法院可以不予受理。

香港法院或澳门法院作出的商事裁判在内地法院未获得或未全部获得认可的，当事人就未获得认可部分所涉争议向内地法院提起诉讼的，内地法院应予受理。

相关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一条

Q4：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当事人除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选择内地法院管辖，能否协议选择境外法院管辖？

涉港澳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境外法院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协议选择境外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的除外。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四十九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二条

Q5：港澳当事人在参加诉讼时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何要求？

（一）港澳居民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身份证及港澳通行证）复印件，并经法院工作人员核对确认与原件无异；

（二）香港公司或者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须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公证，同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

（三）澳门公司或者组织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须经我国司法部派驻澳门的中国公证员公证，同时由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

（四）港澳公司或组织的代表人参加诉讼的，除了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如董事会或股东决议），且该证明文件已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九条

Q6：港澳当事人若要委托诉讼代理人，要办理什么手续？

（一）港澳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公司及组织）在境外出具授权委托书的，应当办理相关的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

（二）港澳居民、港澳公司或组织的代表人，可以在人民法院法官的见证下签署授权委托书，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但港澳公司或组织的代表人在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时，除了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如董事会或股东决议），且该证明文件已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

（三）港澳居民、港澳公司或组织的代表人可以在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

（四）港澳当事人委托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代理诉讼的，内地法院可以依据授权委托书等直接认定授权委托关系。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九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五条

Q7：什么是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符合条件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一定范围内从事内地法律事务的律师。相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

二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Q8：港澳当事人遇到了法律纠纷，除了通过诉讼，还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除了通过诉讼，当事人还可以通过调解、仲裁解决法律纠纷。当事人可在诉前进行和解，也可以在诉讼中由法官主持调解或委托港澳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寻求仲裁解决纠纷，双方之间应存在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

Q9：选择港澳特邀调解员的优势是什么？

港澳特邀调解员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参与涉港澳民商事纠纷调解，其了解两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能融汇两地文化、交易习惯，更具有专业性，有利于高效化解涉港澳纠纷。

Q10：佛山两级法院港澳特邀调解员人员名册在哪里查询？

当事人可以向佛山两级法院立案窗口查询。

三 港澳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便利措施

Q11：港澳当事人在内地参加诉讼，是否可以线上办理委托手续？

港澳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通过“AOL授权见证通”等在线视频方式办理授权委托见证手续。

相关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五条

Q12：港澳当事人通过什么平台实现线上跨境诉讼？

港澳当事人可以通过广东诉讼服务网或者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线上参与跨境诉讼。当事人在上述线上平台注册并核验身份之后，可以进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提交证据等一系列诉讼活动。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五条

四 涉港澳民商事案件送达规则与证据认定

Q13：涉港澳民商事纠纷中，对于境外形成的证据要如何认定？

境外形成的证据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无需办理公证、认证：

（一）境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办理公证、认证或转递手续；

（二）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机构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或者其授权人员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内地法院经审查可以依法认定其证明力。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在境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七条

Q14：当事人在香港法院、澳门法院诉讼中作出的陈述，效力如何认定？

当事人在香港法院、澳门法院诉讼中作出的陈述，内地法院经庭审质证，可以将其

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相关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九条

五 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

Q15: 在涉港澳民商事案件中，是否可以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内地法院审理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确定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解决民商事争议。

相关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一）》第十条

六 法律文书的认可与执行

Q16: 香港法院或澳门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是否可以在内地执行？

内地法院可以依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相关的区际司法协助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或澳门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Q17: 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可以在内地执行？

内地法院可以依据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相关的区际司法协助安排，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案例研究

1、最高法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

案例一：多元化解涉众型体育行业矛盾纠纷——朱某等二百余人诉某体育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关键词：健身房费用 多元化解）

案例二：活动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依法无效——齐某诉某文化公司、郝某健康权纠纷案（关键词：免责条款 安全保障义务）

案例三：未成年运动员劳动关系的认定——雷某诉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关键词：未成年运动员 确认劳动关系）

案例四：帆船比赛中发生的碰撞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某设备公司与某刀模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关键词：帆船竞技比赛 自甘风险规则）

案例五：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孙某等四十三人诉某传播公司合同纠纷案（关键词：赛事奖励 合同义务）

案例六：侵害赛事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应承担赔偿责任——亚运会组委会与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关键词：特殊标志专有权 损害赔偿）

案例七：体育赛事转播应获得合法授权——某数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关键词：不正当竞争 诉前行为保全）

案例八：运动员持工资欠条起诉可作为普通民事纠纷处理——李某诉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关键词：受案范围 运动员劳动报酬）

案例一

多元化解涉众型体育行业矛盾纠纷——朱某等二百余人
与某体育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健身房费用 多元化解

一、基本案情

某体育公司在当地经营健身房。朱某等二百余人均系健身房会员，向某体育公司交纳了金额不等的会籍费及购买课时费用。因健身房经营不善，某体育公司搬离后未确定新的经营场地，致朱某等人无法继续使用会员课程服务，某体育公司拒不退还相应费用。朱某等人陆续起诉，请求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某体育公司退还剩余会籍费及课程费用。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受理零星服务合同纠纷后，判断本案存在群体性纠纷风险，遂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多部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在核实某体育公司仍有可供执行款项的情况下，审理法院先期组织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迅速作出示范判决。审理法院认为，某体育公司因房屋租赁问题搬离原经营地，致使其与朱某等人之间的健身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判决解除健身服务合同、某体育公司退还朱某等人剩余会籍费及课程费用。示范判决作出后，对其他消费者提起的诉讼，审理法院参照示范判决促成该批案件全部调解，并迅速将执行款项发放到位。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商业化运营的休闲健身体育产业是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健康有序发展对促进体育消费规模化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案系涉众型体育行业纠纷案件，通过党委牵头、多方参与、调解先行、示范判决、以判促调、调判结合的方式，依法及时高效化解涉众型纠纷，有效化解社会面群体性纠纷风险，依法保护体育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全民健身，促进体育消费，为后续体育行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了有益实践经验。

案例二

体育活动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依法无效——齐某与某文化公司、郝某健康权纠纷案

关键词：免责条款 安全保障义务

一、基本案情

齐某与某文化公司签订《培训协议》，约定由某文化公司对齐某进行泰拳培训，除非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否则在培训中受伤的后果应由齐某自行承担。课程开始前，某文化公司临时将原泰拳教练更换为散打教练为齐某授课；课程即将结束时，教练安排齐某与另一名泰拳学员郝某进行摔跤对练，并未按照规定在旁进行指导保护。齐某在对练中倒地受伤，起诉请求某文化公司及郝某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培训协议》的免责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某文化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体育运动项目培训的机构，应当尽到对学员的专业指导、安全保障等义务；其作为培训活动的组织者，无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进行抗辩。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齐某受伤由齐某、郝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二人均不承担责任。审理法院判决某文化公司赔偿齐某医疗费等损失。

三、典型意义

全民健身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作用。随着“健身热”持续升温，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到健身场所锻炼，随之产生的涉体育纠纷也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体育活动培训协议有关除非培训公司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其不承担责任的约定将培训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仅限于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属于“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无效情形，此约定依法无效。本案裁判维护了体育培训学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提升体育培训机构安保意识、服务质量和教学水平，促使其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引导体育培训行业良性发展。

案例三

未成年运动员劳动关系的认定——雷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未成年运动员 确认劳动关系

一、基本案情

雷某（未满十六周岁）之父代其与某体育公司签订《合约书》，约定：雷某成为某体育公司的台球合约选手，某体育公司承担雷某在培训基地的教育培训、比赛交通等费用及运动器材；雷某不得与其他公司、团体签订类似合约，参加所有赛事及活动必须由某体育公司统一安排，并佩戴指定的产品标识，使用某体育公司提供的球杆等产品，所获奖金双方各占 50%，如违约则退还所有费用。后某体育公司与案外人解除了培训基地的投资合作协议，雷某未再参加任何培训及公司安排的比赛活动。雷某以无法享受培训、某体育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合同、某体育公司支付违约金。某体育公司以雷某未经同意擅自离开、违约在先为由，反诉请求判令雷某返还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平均分配雷某自行参赛所获奖金。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雷某签订合同时系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受体育单位招用的资格。某体育公司作为招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雷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雷某与某体育公司签订的合同性质及履行状况均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组织性、从属性、有偿性等条件，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不属于合同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应当适用劳动法律法规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三、典型意义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运动员与其接受训练、代表参赛的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引发社会普遍关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只要招用单位与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备人身、经济从属性等劳动关系特征，应当认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不简单适用“外观主义”审查，重点审查未成年运动员与招用单位

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管理事实和从属性特征，有利于充分保障未成年运动员的合法权益，打牢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根基，促进职业体育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四

帆船比赛中发生的碰撞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某设备公司与某刀模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关键词：帆船竞技比赛 自甘风险规则

一、基本案情

“白鲨号”游艇、“中国杯24号”游艇分别属于某设备公司及某刀模公司。在帆船比赛期间，“白鲨号”游艇与“中国杯24号”游艇发生碰撞事故，游艇均不同程度受损。某设备公司认为“中国杯24号”游艇构成恶意犯规，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某刀模公司确认“中国杯24号”游艇违反了赛事规则，但主张当时处于激烈竞赛环境中，参赛队员没有主观上的过错，并主张“白鲨号”游艇亦违反了赛事规则，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某设备公司和某刀模公司对各自游艇进行了修理，但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遂诉至审理法院，主张对方赔偿己方损失。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在明知帆船比赛风险性的前提下自愿报名参加，在比赛中因对方行为遭受损害产生的争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甘风险规则审查认定双方当事人的责任。“中国杯24号”游艇作为上风船未避让处于下风的“白鲨号”游艇，在未减速的情况下左转绕标，导致触碰“白鲨号”游艇尾部，但其在竞赛中左转是为了比赛的绕标要求，当时的行动属于判断失误，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中国杯24号”游艇对碰撞事故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白鲨号”游艇在激烈比赛突发紧急状况下未采取避让措施，亦不能认为其对碰撞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审理法院驳回了某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和某刀模公司的反诉请求。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明确体育赛事活动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例。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帆船碰撞事故，应当根据竞赛规则而非船舶避碰规则审查避碰义务。体育赛事竞技过程中产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甘风险规则。致害人违反竞赛规则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当结合竞技项目的固有风险、竞赛实况、犯规动作意图、运动员技术等因素综合认定致害人对损害的发生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进而确定致害人的民事责任。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促进竞技体育发展作用、推动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发展、实现体育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及发展体育运动等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五

赛事主办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孙某等四十三人与某传播公司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赛事奖励 合同义务

一、基本案情

某传播公司作为主办方举办了足球赛，与其他单位组成组委会，发布了赛事规程，规定：小组第一名奖励2万元及奖牌；总冠军奖励5万元、总冠军奖杯（价值10万元）及赴德交流学习（价值30万元）。孙某等四十三人组队报名参加，经过激烈角逐，先后获得了高校组冠军和总冠军。某传播公司仅向孙某等人颁发了高校组冠军奖牌以及部分奖金，余下奖金以及赴德交流学习等赛事规程承诺的奖励迟迟不予兑现。某传播公司认为，本次赛事的实际承办方为两家案外公司，奖励费用应由两家案外公司承担。孙某等人起诉请求某传播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将比赛奖励按照标注价值金额折现予以赔偿。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传播公司是赛事的主办方，对外发布的赛事规程明确具体约定了主办方、参赛者的权利义务。孙某等人按照赛事规程规定交纳参赛费用并实际参赛，双方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即使因案外公司原因造成某传播公司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某传播公司也应先履行己方合同义务，而后再向案外公司追偿。经审理法院主持调解，某传播公司支付孙某等人赛事奖励 24 万元。

三、典型意义

群众性体育赛事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参赛和观赛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赛事的获得感、幸福感。群众性体育赛事在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赛事管理不健全、承办机构选择不严格、赛事资金供给不足等问题，引发涉体育纠纷。体育赛事的主办方与获奖的参赛者依法成立合同关系，当事人应当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既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又保障了体育赛事活动各方合法权益。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繁荣发展，营造良好的体育事业发展环境。

案例六

侵害赛事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应承担赔偿责任——亚运会组委会与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关键词：特殊标志专有权 损害赔偿

一、基本案情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对亚运会组委会提交的“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杭州亚运会”等 12 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亚运会组委会在某网站搜索“杭州亚运会”时发现，第一条搜索内容是某置业公司开发楼盘的营销页面，该信息由某科技公司发布。某置业公司曾向亚运会组委会出具《说明及承诺书》，承认侵害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相关知识产权。亚运会组委会起诉请求某置业公司和某科技公司共同赔偿损失 15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杭州亚运会”已经被亚运会组委会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并据此取得特殊标志专有权。某置业公司未经亚运会组委会许可，擅自在其发布的互联网广告中将“杭州亚运会”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其行为已构成对亚运会组委会

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害；其将搜索“杭州亚运会”关键词的公众引流至其房产广告链接，该行为客观上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某置业公司所开发房产与“杭州亚运会”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科技公司作为专业广告公司，未尽合理审查义务，致使某置业公司发布的广告侵害亚运会组委会的民事权利，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审理法院依法判决某置业公司、某科技公司赔偿亚运会组委会相应损失。

三、典型意义

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擅自将特殊标志设置为互联网广告的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侵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本案在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的基础上，全额支持权利人赛事组委会的赔偿主张，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案例七

体育赛事转播应获得合法授权——某数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

关键词：不正当竞争 诉前行为保全

一、基本案情

某数码公司是某网络视频平台的运营商，获得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授权，许可在自营的某网络视频平台和 APP 上以短视频、长视频（完整赛事节目）点播形式向用户提供第 24 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点播服务。冬奥会赛程期间，某数码公司发现某科技公司等通过其运营的“电视 X”APP 提供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直播、回看、点播以及相关节目集锦短视频，同时设置了冬奥会专题，整理和推荐某科技公司提供的冬奥会赛事节目，并以冬奥会赛事节目作为“电视 X”APP 的主要宣传点，以此来

吸引用户下载使用。某数码公司以某科技公司等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审理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要求某科技公司等立即停止通过“电视X”APP提供第24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数码公司投入巨大成本获得相应授权，在自营的网络视频平台等传播第24届冬奥会开闭幕式、各项赛事活动，此为其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某科技公司等并非合法的被授权主体，其提供冬奥会赛事节目直播、回看以及相关节目短视频等服务的行为减损了某数码公司可能获得的关注度和用户流量，攫取了不当的商业利益，对某数码公司运营的网络视频平台造成现实的、可预见的损害，违反了体育赛事转播应当获得合法授权的商业惯例和法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审理法院裁定，某科技公司等立即停止在“电视X”APP提供第24届冬奥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如不停止侵权，审理法院将通知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冬奥会期间，停止为“电视X”APP提供网络服务。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生效后，某数码公司就本案提起民事诉讼，最终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第24届冬奥会相关知识产权的典型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冬奥会赛程仅有19天，相关赛事节目具有极强的时效性，若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会使获得许可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审理法院在受理申请后24小时内即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为保障执行效果，审理法院在全面衡量损益大小、充分论证可行性后，裁定如被申请人不停止侵权行为，将通知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冬奥会期间停止为案涉APP提供网络服务，提高了对冬奥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体育赛事转播市场化运营行为，彰显了

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鲜明态度，有助于促进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

案例八

运动员持工资欠条起诉可作为普通民事纠纷处理——李某与某俱乐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关键词：受案范围 运动员劳动报酬

一、基本案情

某俱乐部向李某出具欠条，载明某俱乐部欠李某赛季绩效工资及奖金，并承诺于两个月之内支付。因某俱乐部逾期未支付，李某向审理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某俱乐部支付所欠工资及奖金。

二、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俱乐部与李某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李某以欠条为据直接向审理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无需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应当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审理法院判决某俱乐部向李某支付欠付工资及奖金。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明确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该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明晰了体育仲裁的范围。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一调一裁两审”程序。为及时、有效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持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无需经过仲裁前置程序。本案裁判依法将运动员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纳入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案范围，支持运动员关于劳动报酬的诉讼请求，及时有效保障运动员劳动权益，有助于运动员人才队伍稳定，促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 任：李娅莉（诚公龙华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鹏科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

委 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盈科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魏秀菊（心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树宏玲（圣马所）、周涛（锦天城所）、黄汉鸿（盈科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高建瓴所）、李照（言朋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生龙所）、黄志妙（法广所）。

干 事：徐明乾（诚公龙华所）、牛悦（诚公龙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